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婆婆媽媽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信旗

相　對　人　徐語婕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92,802元或同面額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778,40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778,406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婆婆媽媽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婆婆媽媽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3日邀同相對人陳信旗、徐語婕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嗣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未依約還款，且於113年5月17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系爭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借款本金1,778,40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並未清償，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應即清償全部債務，而相對人陳信旗、徐語婕既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逾期還款後，聲請人分

別於113年5月28日及同年8月20日向相對人寄發催告書，惟相對人均置之不理，且婆婆媽媽公司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目前仍未解除，未清償票據計14張，金額高達898.9萬元，另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已有多名債權人對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聲請本票裁定或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顯見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財務資金緊絀，其營運或財務狀況已發生重大不利情事；而相對人陳信旗名下房地則已為第三人設定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高達4,234萬元，且該房地現已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聲請查封登記，顯見相對人陳信旗自身亦負擔龐大債務而無力清償；至於相對人徐語婕則於系爭借款債務逾期之初，即將其名下房地於113年4月1日以買賣方式過戶予第三人，顯已有脫產之事實；又相對人陳信旗、徐語婕目前個人借款債務分別高達1,451萬元及170萬元，另有保證債務分別為1,504萬元及1,599萬元，則依相對人現存財產，顯有無法清償之虞。據此，因相對人之財產有限，聲請人恐其不當移轉財產，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假扣押，聲請人前開釋明如有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並聲明：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後，將相對人等所有之財產於1,778,40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固應釋明之，縱該釋明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仍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即明。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行為，有別於應為證明者，須其提出之證據達到使法院產生強固心證，確信其主張為真實之程度。又依前開規定，只須

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三、經查：

（一）關於本件請求之原因：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邀同相對人陳信旗、徐語婕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嗣因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未依約還款，且於113年5月17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而喪失期限利益，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3人就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增補契約、保證書、放款交易明細表、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請求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

（二）關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1.就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部分：

由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之聯合徵信資料及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詢資料顯示，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登記資本額為1,000萬元，惟截至113年8月底，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總計積欠金融機構債務達1,472萬元未清償，且目前已有多名債權人對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取得法院核發之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另依聲請人提出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所示，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已於113年5月17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未清償票據共計14張，金額高達8,988,000元，堪認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確有營運或財務狀況不佳之資金窘迫情狀，而難以清償其積欠聲請人之本件借款本金1,778,406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亦即聲請人對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應已有部分之釋明，此部分釋明縱認尚有不足，惟聲請人

既已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擔保足以補之。

2.就相對人陳信旗、徐語婕部分：

依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陳信旗、徐語婕聯合徵信資料所示，相對人陳信旗、徐語婕個人之金融債務總額分別為14,509,000元及1,696,000元，另相對人陳信旗、徐語婕均為相對人婆婆媽媽公司借款債務之保證人，而分別負擔保證債務總額高達15,036,000元及15,987,000元。惟相對人陳信旗名下所有坐落新竹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68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竹縣○○鄉○○○街000號9樓房屋），原已設定多筆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總額高達4,234萬元，且上開房地因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已於113年7月8日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理查封登記，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佐，足見相對人陳信旗可運用之資產已有無法支應其對外債務之情形。復查，相對人徐語婕在系爭借款債務發生逾期清償情事之1個月前，於113年4月1日將其名下原有坐落新竹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75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竹縣○○鄉○○○街00號房屋）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並有聲請人提出之不動產報告書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存卷可參，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徐語婕意圖脫產並致其償債能力降低等情，並非無據。基此，應認聲請人以上開證據作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已足使本院就其主張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得生薄弱之心證，可信大概有此一事實存在，應屬可取，至假扣押之原因雖釋明尚有不足，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其釋明之欠缺，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佩瑩